《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规则》

(TSG Z7004—2011)第1号修改单

一、附件A修改

1. “附件A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核准项目分类表”增加一项，其后的序号顺延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核准项目代码 | 核准项目种类 | 核准类别、品种（名称） |
| 5 | RCX | 压力容器 | 压力容器用材料（钢板、锻件） |

2. “附件A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核准项目分类表”删除一项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核准项目代码 | 核准项目种类 | 核准类别、品种（名称） |
| 31 | GPX | 锅炉压力容器专用钢板 |

二、附件B修改

在“B5.2.4 专用仪器设备 动作试验装置（适用于蓄能器）。”后增加：

“B6 压力容器用材料（钢板、锻件）

B6.1 人员

型式试验机构的人员 12 人以上，并且满足以下要求：

(1)具有型式试验资格的试验人员 8 人，其中具有机械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高级检验师 2 人；

(2)具有金属材料专业本科(或者中级技术职称)技术人员 2 人；

(3)具有超声Ⅱ级及以上资格的无损检测人员 2人。

B6.2 仪器设备

B6.2.1 理化检验设备

(1)常温、低温冲击试验装置，能力不小于450J，最低温度达到-196℃（涉氢材料应达到-253℃）；

(2)万能材料试验机，能力不小于50t，并且能够实现全程计算机控制与记录；

(3)材料试验机，能力不小于25t，并且能够实现全程计算机控制与记录，最高温度达到900℃，最低温度达到－196℃；

(4)直读光谱仪，能够满足对包括 C、S、P 、N、H、O在内的非金属元素与32 种金属元素进行分析；

(5)光学金相显微镜，具有50倍至1000倍的放大功能，并且配有数据传输系统及图像采集处理系统；

(6)数显硬度计，含布氏、洛氏、维氏；

(7)显微维氏硬度计；

(8)耐腐蚀性能试验(晶间腐蚀试验、应力腐蚀试验)设施；

(9)高温蠕变、持久强度试验机，数量不少于70台，具有计算机控制与记录；

(10)疲劳试验机，具有计算机控制与记录，高周疲劳、低周疲劳各1台。

B6.2.2 无损检测设备

超声波探伤机，数字式。”

三、附件L修改

 删除“附件L 锅炉压力容器专用钢板型式试验机构资源条件”的全部内容。

四、 将“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”修改为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”，将文中所有“国家质检总局”修改为“市场监管总局”。